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

404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46號1樓

地址：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
承辦人：陳明芬
電話：22334261分機331
電子信箱：often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070003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修正後「生命之華系列(自用品)及(家用型)」等24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一案，予以核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5月2日華總字第1070000501號函、107年5月3日華總字第1070000503號函及107年5月7日華總字第1070000507號函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辦理。
- 二、經審查旨揭契約書內容，與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A號令及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及(自用品)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無不符，予以核准，日前核准之幸福圓滿生前殯葬定型化契約(自用品)及(家用型)不得續行販售。
- 三、按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應公開相關資訊，爰請將印刷後販售之契約書(精裝本)上傳貴公司網站，並將契約定價、手續費等相關資訊清楚公告於網站，供消費者知悉。
- 四、另請檢送旨揭契約書各一份(精裝本)報貴公司簽約之信託銀行備查，並儘速將信託銀行出具之契約同意備查函交本

處錄案存參。

五、有關契約定價、售價、付款方式、契約編號等重要資訊請於簽約時清楚標示，並依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請備具信託名冊、解約或終止契約清冊等，以便本處隨時派員查核。

正本：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行)、本處殯葬服務課

處長 劉振村